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杨帆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帆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宁夏力成电气公司采购员，宁夏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部长，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规划发展部主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杨帆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10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离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离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离职财务总监安振民先生（2020 年 1 月 4 日离职）共计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2,100,000 股，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361,530,694 股的 0.09%，所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离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离职财务总监安振民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符合上市公司离职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合计减持不超过 200,000 股的本公司股份（安振民先生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361,530,694 股的比例不超过 0.008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时间区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安振民先生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361,530,694 股的 0.008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振民	其他股东；离职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 1 月 4 日离职）	2,300,000	0.1%	IPO 前取得：2,3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离职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振民	200,000	0.0085%	2021/8/24 ~ 2021/9/24	集中竞价交易	6.23 - 6.23	1,246,000	已完成	2,100,000	0.0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9/28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6,391 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已实际为新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港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港币，主要负责面向国际、国内市场的 LNG 贸易业务。其中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持股比例为 51%、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煤气”）持股比例为 40%、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公司”）持股比例为 9%。

2021 年，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列入国家管网公司的托运商名单，并申请到了今年冬季国家管网公司天津 LNG 接收站的窗口期，计划利用该窗口期进口 LNG 现货，并通过国家管网接收站完成接卸与气化。目前，新港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已签订现货购销主协议，天然气公司（买方）与新港公司（卖方）已签订现货购销主协议。

根据新港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协议约定，新港公司需在窗口期前 30 天内向上游供应商开立金额为交易货值 105%的备用信用证作为履约担保。由于新港公司为初设公司，暂未建立交易信誉，无法独立取得银行授信、完成备用信用证的开立。为确保现货采购项目顺利实施，解决新港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增信需求，拟由天然气公司为新港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天然气公司为新港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6,391 万美元；香港公司、燕山公司及中华煤气同意分别按其持有的新港公司的股权比例 51%、9%和 40%同时向天然气公司提供反担保。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及吴会江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为新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由于燕山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全资子公司，燕山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燕山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向新港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377.97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377.97 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地	香港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币种：港币）	2020.12.31	
	总资产（万元）	68,971.79	
	净资产（万元）	31,072.47	
	项目（币种：港币）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53.92	
	净利润（万元）	2,348.4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港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港币

公司名称	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	实收资本	1,000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	天然气贸易		

2、新港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01	531.62
负债总额	13.39	14.46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3.39	14.46
净资产	410.63	517.16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6.53	-387.61

注：2020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利安达刘欧阳（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2）受益人：新港公司的上游供应商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及币种：不超过 6,391 万美元

（5）担保期限：自开证之日起至担保期结束，担保期限 6 个月

五、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人：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反担保方式：反担保人按持有的新港公司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开证之日起至担保期结束，担保期限 6 个月

该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署反担保文件，具体反担保金额和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反担保文件为准。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旨在协助新港公司取得备用信用证，有利于新港公司建立交易信誉，同时也有助于天然气公司长期、稳定开展业务。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属于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满足客户要求的履约担保方条件。公司同意天然气公司代新港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掌握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风险处于可控之中，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事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时，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对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5,436.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7%；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1,936.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9%；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临时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午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公司同意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6,391 万美元；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分别按其持有的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 51%、9%和 40%同时向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吴会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旨在协助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备用信用证，有利于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建立交易信誉，同时也有助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长期、稳定开展业务。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存在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且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事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56	新天绿能	2021/10/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A 股股东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A 股股东登记手续：

（1）机构股东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 2）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等材料。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9 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先生

邮编：050001

电话：0311-85516363

传真：0311-85288876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苏 同 孙 学 黄国强

陈兴兵 黄反之 王 昕

张子君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扬联众、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华扬联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汉坤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除非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0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2021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 号）核准批文（签署日 2020 年 9 月 27 日），核准本次发行。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止，8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获配的全额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90376），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 384,119,908.80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90377），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止，华扬联众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6,936,880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4.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4,119,90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98,997.06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7,320,911.7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6,936,88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350,384,031.74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26,936,880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6,936,880 股。

（三）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 2021 年 9 月 2 日（T-2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14.26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4.26 元 / 股。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26 元 / 股。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26 元 / 股，发行股数 26,936,88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84,119,908.8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8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7,012,622	99,999,989.72	6
2	卢珠琴	5,210,378	74,299,990.28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8,835	69,999,987.10	6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4,922	38,999,987.72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94,669	36,999,979.94	6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64,656	33,719,994.56	6
7	UBS AG	1,402,524	19,999,992.24	6
8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8,274	10,099,987.24	6
合计		26,936,880	384,119,908.80	-

（六）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119,908.8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798,997.06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7,320,911.74 元。

（七）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首轮认购情况

在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1 年 9 月 6 日 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 5 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参与本次发行首轮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均为有效申购。

上述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卢珠琴	14.26	7,130.00	是	是
2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14.27	10,000.00	是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6	4,700.00	不适用	是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0	3,900.00	是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8	3,500.00	不适用	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有效申购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以 14.26 元 / 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20,171,919 股，认购总金额为 292,299,974.98 元。根据首轮认购结果，本次认购有效认购资金总额未达到 90,926.65 万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 67,919,901 股且获配对象少于 35 名，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以 14.26 元 / 股的价格进行追加认购。

2、追加认购情况

在追加认购程序截止前，在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 6 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卢珠琴、UBS AG、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已获配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其报价为有效报价。

上述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足额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卢珠琴	500.00	无需缴纳	是
2	UBS AG	2,000.00	无需缴纳	是
3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0.00	是	是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无需缴纳	是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72.00	是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	无需缴纳	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首轮认购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对以上有效申购进行簿记建档，按照首轮确定的发行价格 14.26 元 / 股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首轮追加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6,438,987 股，认购总金额为 91,819,954.62 元。根据首轮认购及首轮追加认购结果，本次认购有效认购资金总额未达到 90,926.65 万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 67,919,901 股且获配对象少于 35 名，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以 14.26 元 / 股的价格进行第二轮追加认购。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均在《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及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所有参与询价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或《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或《追加申购单》，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或《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3、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首轮认购、首轮追加认购及第二轮追加认购情况，并严格按照本次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26 元 / 股，发行股数 26,936,88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84,119,908.8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8 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7,012,622	99,999,989.72	6
2	卢珠琴	5,210,378	74,299,990.28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8,835	69,999,987.10	6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4,922	38,999,987.72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